

黔南州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原列单位事业发展		二级项目名称	文艺振兴乡村暨文艺活动经费	
主管部门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9.26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9.26			
	非财政拨款	0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组织开展文艺创作、学术交流、文艺活动、人才培养，文艺调研工作；目标2：完成全年文艺活动暨帮扶村相关工作；目标3：围绕黔南州文联“文艺振兴乡村五项行动”工作方案开展工作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文艺创作、学术交流	≥ 2期	
			文艺活动、调研	≥ 4次	
			文艺活动（含扶持帮扶村）	≥ 10次	
			乡村文艺人才培养等活动	≥ 5次	
		质量指标	繁荣文艺活动，推出文艺活动、帮扶开展率	按时保质完成	
			美化乡村环境，提升乡村	100%	
				达10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
		成本指标	文艺创作、学术交流等差旅	≤ 20000元	
			文艺创作等文艺活动	≤ 72600元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 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出作品、出人	长效	
			持续加强党建工作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，增强群众获得感	长效	
			助推乡村旅游产业化发展	长效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培养黔南人才起推动作用	长效	
			在党建考核及乡村振兴中产生影响	长效	
			助力乡村振兴	长效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上级部门及社会群众满意	≥ 98%	